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9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香榕

被告 陳清福即福興五金企業社

施科英

陳柏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清福即福興五金企業社、施科英、陳柏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3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9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8,54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清福即福興五金企業社（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08年7月5日，邀同被告施科英、陳柏志（下均逕稱其名）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7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19日至109年7月19日，借款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21%，如遲延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分別按上開利率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分別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2 嗣於109年4月29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借款期限延長
03 至110年7月19日，借款利率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10年4月30
04 日止，按原借款利率減0.81%計息。前開期間屆滿時按原借
05 款利率機動計息（下稱第1次變更契約）；復又於111年7月1
06 1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借款期限延長至112年7月19
07 日，借款利率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2年7月11日止，按原借
08 款利率減1.185%計息。前開期間屆滿時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
09 息（下稱第2次變更契約）；又於112年7月19日簽訂契據條
10 款變更契約，將借款期限延長至113年7月19日（下稱第4次
11 變更契約）；再於113年7月16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
12 借款期限延長至114年7月19日，借款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
13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925%，嗣後依原告1年期定期
14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21%計息（下稱第5次變更契
15 約）。

16 (二)詎被告等僅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依授信約定書約定已喪失
17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570萬元及
18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施科英、陳柏志為連帶保證人，依
19 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三、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22 答辯。

23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契據條款變
24 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
25 料表等件為證，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6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此部分堪信原告主張為
27 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等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1

02

03

04

05

06